

輔英科技大學榮譽畢業生獎勵要點

92年02月27日91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92年3月5日校長核定實施
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
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
95年10月1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
95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實施
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創辦人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確實貫徹本校專業、宏觀、關懷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達到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的理想。並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勵名額為全校至多八名。每名伍萬元及獎牌壹面。
- 三、 凡應屆畢業班導師可於三月底前向系(科、學程)推薦應屆畢業學生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- 四、 遴選條件：
 - (一) 初選
各系(科、學程)彙整推薦表，依應屆畢業生在校之傑出表現進行審查，提出至少一名人選，送各院初選，並於四月底提交審查委員會複選。
 - (二) 複選
審查委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召集人，開會議決複選名單。
 - (三) 核定
複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畢業典禮上頒獎。
- 五、 得獎人於畢業前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或因故無法畢業，取消該得獎人資格，不再補選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